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反貪污政策

1. 制定本政策

1.1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制定本反貪污政策（「本政策」）。

2. 介紹

2.1 本公司致力於預防、發現和報告欺詐行為，包括欺詐性財務報告及在公司提倡對貪污零容忍的企業文化。

2.2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其全資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的合資企業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和雇員。公司鼓勵其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代理人、顧問、合資夥伴、關聯公司、承包商和供應商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2.3 在本政策中，欺詐被定義為欺騙、賄賂、偽造、勒索、腐敗、盜竊、共謀、貪污、挪用、虛假陳述、隱瞞重要事實和串通等行為。出于實際目的，欺詐可被定義為以獲取優勢、逃避義務或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為目的而使用欺騙手段。被視為欺詐的行為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a) 盜竊庫存；
- (b) 虛假發票或合同結算；
- (c) 虛報工作費用；
- (d) 不當使用內幕信息；
- (e) 與交易對手方或競爭對手的串通活動；
- (f) 未經授權的交易活動；
- (g) 虛假會計或誤導性陳述；
- (h) 即使不涉及不當優待，接受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所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或
- (i) 故意濫用公司的信用卡。

3. 一般政策

- 3.1 本公司將控制維持一個促進其價值觀的環境，包括要求各級員工遵守員工行為準則（「行為準則」）并以誠實、公平、公正及有道德及誠信的方式開展業務。
- 3.2 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有系統的欺詐風險評估。
- 3.3 本公司將設計和調整控制活動以減輕內部和外部審核師識別的欺詐風險。
- 3.4 本公司將有效地向各級員工傳達本政策及其反欺詐程序。明確確保報告欺詐指控程序傳達給員工和外部方。本政策的摘要將會公司網站上披露。
- 3.5 本公司將為可能面臨賄賂及貪污風險的公司管理層及員工提供適當培訓。
- 3.6 本公司將監控與減輕欺詐風險和及時糾正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發現的任何缺陷相關的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4. 報告和回應

- 4.1 無論欺詐的責任方或過程如何，都應及時報告涉嫌欺詐的案件。任何人如懷疑有欺詐行為或發現可疑行為或事件，應向其直接主管、班組長、單位經理或直接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
- 4.2 由于本公司認真對待涉嫌欺詐案件的舉報，并希望對所有潛在案件進行全面調查，因此這些舉報最好不要匿名進行。但是，如果員工因任何潛在原因而對直接向其主管、班組長、單位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潛在的欺詐案件感到不舒服，則應將匿名報告提交給本公司董事會助理（「董事會助理」）。這些報告可以口頭（通過電話）或書面（通過信件或電子郵件）進行。高級管理層將全力支持那些善意舉報潛在欺詐案件的人。
- 4.3 董事會助理將全面調查所有潛在的欺詐行為。這些調查將保密處理。管理層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經證實的欺詐行為。

4.4 董事會助理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違反本政策的行為，以及每年向董事會主席報告欺詐活動。報告內容包括欺詐案件數量、重要調查的性質和調查的結果。董事會將負責最終監控欺詐行為。

4.5 所有由經理或員工產生的重大欺詐及任何欺詐行為導致可能影響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及有效性都將報告給外部審核師。

5. 遵守本政策

5.1 每位董事及本公司職員，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公司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本政策的內容。管理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本政策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5.2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職員違反本政策，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違反法例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

6. 總結

6.1 本政策將被審查，并在必要時不時更新。本政策的任何擬議變更將提交給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7. 本政策的披露

7.1 本政策將刊載于本公司網站。